## B.17-1採購評選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V2.0 108/12/31〕

**（機關名稱）**

**「○○」採購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本人 (請簽名)

*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1. 如蒙惠允擔任「○○」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無任感荷。
2. 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每次支給出席費2千5百元；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30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3. 本案將於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會議前，先行提供廠商投標文件予委員審查，並支給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非招標機關之委員審查費（每千字中文○○元，以○千元為上限）。但未出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者，歉難支給審查費。
4. 檢附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通知書1份。
5. 請於**○月○日（星期○）下班前**，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本機關聯絡人**○○○**，**TEL**:　　　　　　，**E-mail：**，**FAX：**）。